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黃瓊慧

電 話:(04)37061515

電子郵件: e-p24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82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於112年12月1日辦理 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東區場」,有關貴 校教師出席公假排代一案,請本權責核實妥處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2年11月8日全中教工 會字第1120000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宜蘭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各國私立

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署人事室 電 2023/11/144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